

學生輔導暨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6 日長庚科大法字第 1070000094 號函公告

制定部門：學務處諮商中心

原訂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1 日

新訂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7 日
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，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制訂(修正)紀錄：
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1 日校務會議通過制訂
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7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
著作權人：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

學生輔導暨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1 日校務會議制訂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7 日校務會議修正

第 1 條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增進學生心理健康、維護特殊教育學生學習權益，並推動學生輔導及特殊教育相關工作，依據「學生輔導法」與「特殊教育法」設置「學生輔導暨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制定「學生輔導暨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 2 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學生輔導方針及特殊教育年度工作計畫，相關經費編列、運用與執行情形。
- 二、審議學生輔導工作進度及工作報告。
- 三、審議學生輔導及特殊教育學生工作之重要決策，並協調與整合校內外資源。
- 四、督導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及學校無障礙網頁。

第 3 條 本委員會設置如下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進修推廣處處長、體育室主任、嘉義分部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諮商中心組長。
 - 二、教師代表暨學者專家：由校長遴聘 2 至 3 名對學生輔導及特殊教育工作者具熱忱之教師代表暨學者專家。
 - 三、學生委員：學生代表 3 名，校本部 2 名及嘉義分部 1 名，其中需含 1 名特殊教育學生。
- 遴聘委員之任期均為二學年，連聘得連任，均為無給職。

第 4 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召集並主持會議及督導年度計畫之執行，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副主任委員；諮商中心組長擔任執行祕書，綜理及推動各項事務。

第 5 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指導。校外專業人員得支領交通費及出席費。

第 6 條 本辦法經本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公告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